由音乐人李志维权想到……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据媒体报道，哇唧唧哇公司旗下歌手毛不易，在“2017 明日之子全国演唱会洛阳站”中翻唱了李志的歌曲《关于郑州的记忆》，翻唱前未联系李志方获得授权。在腾讯与哇唧唧哇出品的节目《明日之子 2》中，选手邱虹凯翻唱了李志的歌曲《天空之城》，同样未取得李志方授权。

基于以上事实，李志方在与哇唧唧哇协商未果后，向法院起诉，提出向哇唧唧哇公司索赔 200 万元、向腾讯索赔 100 万元的要求。

经过搜索我们发现，《关于郑州的记忆》《天空之城》这两首歌曲均由李志作词作曲并原唱，李志是这两首歌曲的著作权人。

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分为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李志起诉称遭受侵犯的主要是其著作财产权中的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权利。在哇唧唧哇公司主办的巡演以及其与腾讯合作的音乐真人秀节目中，主办方未经著作权人李志的同意，巡演嘉宾以及参赛选手公然演唱李志的作品，有可能侵犯了李志的表演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毛不易翻唱的《关于郑州的记忆》，邱虹凯翻唱的《天空之城》均可以在腾讯视频等媒体上进行点击观看，哇唧唧哇公司和腾讯视频的行为有可能侵犯了李志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只要是在互联网平台上传、传播音乐作品，无论是节目制作单位还是网络视频平台都应获得著作权人关于音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许可授权。

而改编权即改编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若对原作的音乐或歌词等部分做出了改编，就有可能侵犯了李志的改编权。

很多音乐人反映版权官司难打，可能有这么几个原因：第一，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太强，音乐人不懂法律，更不懂知识产权类法律；第二，这类案件赔偿金额较低，忙活半天，从经济角度可能得不偿失。

确实，知识产权相对于其他法律业务更具专业性，更加难以掌握。一个律师可能懂合同法、婚姻法，但不一定懂知识产权。律师尚且如此，对于权利人来讲，不懂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打起这类的官司来则会更加吃力。对于这类比较专业的案件，建议寻求专业法律人士的帮助。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赔偿金额过低一直广受诟病。目前的现实状况是，侵权要比正常获得授权成本更低，侵权后赔偿的金额有可能远低于取得授权所需要的金额。

造成目前这种局面有多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由于原告（权利人）在举证的时候要证明自己的损失。但是很多原告（权利人）由于无法提供其遭受损失的证据，从而无法证明自己的损失。

在原告（权利人）无法证明自己损失的情况下，法院也没有办法作出高额赔偿的判决。

另一方面，这还和某些法官的保守思想有关。很多法官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时候，往往不愿意判决一个比较高的赔偿金额。

但是我们也需要注意，近年来法院在不断提高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

这次李志要求赔偿 300 万元，需要提供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如果理由和证据足够充分，那么要求 300 万元的赔偿并不算高。

当下音乐真人秀节目方兴未艾，更应该注意保护知识产权。

基于音乐真人秀节目的特点，选手们在节目中往往需要翻唱他人歌曲，这时就会涉及授权的问题。

对于音乐真人秀节目来说，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得合法授权。首先，节目组可以联系歌曲作者获得授权。这里的歌曲作者指歌曲的词作者和曲作者，而不是原唱本人。其次，节目组可以联系相关的版权公司获得授权。最后，节目组还可以联系音著协来获得授权。

知识产权是作者独创性的智力成果，为了完成一部作品，作者往往倾注了自己的大量心血。我们应该支持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积极主张权利。只有这样，社会上才能越来越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才能越来也尊重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作者独创性的智力成果，为了完成一部作品，作者往往倾注了自己的大量心血。我们应该支持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积极主张权利。只有这样，社会上才能越来越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才能越来也尊重知识产权。

资料图片

付出与回报

□北京盈科(天津)
律师事务所
王伟政

常听到有人抱怨待遇低，每当听到这样的抱怨我就不禁会想：你为公司付出了多少？做出过多大贡献呢？人不能一味想着别人对自己有多少回报，首先应该扪心自问，自己到底付出了多少？

我始终相信：没有付出就没有回报。付出了，生活终究会回报给你。

可是，为什么经常会有人觉得自己的付出未得到相应回报呢？我想原因有三：

其一，期望太高。我们做事时，往往有所期许，可现实给你的往往不是你所期待的。其实，不是回报得不够，而是我们的期待太高。有句话说得好，“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其实，很多时候我们应该调整自己的心态，不要一心想着能得到多少回报，那样只会让自己不断变得势利，永远生活在失望的阴影之下。我们需要的是不求回报的踏实态度，这样才能永远生活在满足与快乐当中。

其二，我们对回报的期待太迫切。回报有时是长远的，这就好比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平时，我们的所有付出就相当于一种投资，时间、金钱、精力的投资。许多人从一个普通的员工成长为著名企业家，他们的成功与付出是分不开的，而且无一不是经历了长时间的努力。

试想，如果工作了几年就开始抱怨自己的付出没有回报而放弃，他们岂会有如今的成就与辉煌？所以，我们的付出不是没有回报，而是时候未到。我们需要更长时间的付出，更长时间的积累。

其三，回报的方式与我们所期待的有差异。我们有时对生活过于要求，却没有想过生活是丰富多彩的，实践是不断变化的，仔细观察生活中的点滴，会发现你在付出的同时已收获许多。

我们做事，成功了，自当有一份成功的喜悦。一旦失败了，我们也能从中获取教训，甚至会有更大的收获，“吃一堑，长一智”便是这个道理，在失败中赢得一份智慧也是一种收获。很多时候，不在于发生了什么事，而在于你怎么想，遇见事情换个角度去看，效果会不一样。就像一个普通工人，新手时得到的工资可能很少，但是，他的经验却在与日俱增。这种经验的获得远远高于金钱的价值，因为它们不仅可以在将来带来更多的收入，而且可以凭此赢得更多的尊重和更高的地位。

很多时候我们应该调整自己的心态，不要一心想着能得到多少回报，那样只会让自己不断变得势利，永远生活在失望的阴影之下。我们需要的是不求回报的踏实态度，这样才能永远生活在满足与快乐当中。

律师的名气

□湖北为维
律师事务所
谭学根

在请律师时，很多人会有请个大律师、名律师的想法。

当事人有这种想法是无可厚非的，名气的大小确实是衡量一个律师水平高低的因素之一。但是，律师的名气与执业水平和对案件的实际影响往往会有距离，只有“名副其实”的能力加上勤勉踏实的工作作风，才会真真切切地给当事人带来实际作用。

要找一个好律师，不应仅仅局限于他的名气。

首先，名气与实际执业水平并不一致。一般来说，律师在实际工作中的能力与他的名气会有一定的偏差。因为“名气”是媒介传播的结果，这种传播内容往往只与传播媒体、撰稿人的评价倾向、律师的处事风格是否“张扬”有关，而与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没有直接的关系。

其次，名气在办案过程中并不能起到实质作用。请律师不是请名人做广告，律师是依靠自己切切实实的工作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真正的好律师不会一味求名，好律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办案的实力和实效来取得委托客户的信任，进而拓展业务。

因此当事人在聘请律师时，要冷静看待律师的名气，仔细评估律师的能力。

当事人在聘请律师时，要冷静看待律师的名气，仔细评估律师的能力。

打官司的诉讼费由谁承担

□广东经国
律师事务所
吴勇波

作为一名律师，经常被当事人问到诉讼费的事情，毕竟这是打官司的一项成本，很多人都比较关心。

法院受理民事诉讼后，一般由提起诉讼的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具体由谁负担，要待案件审理结束后才能决定。一般情况下，诉讼费应由败诉的一方当事人负担；

原告、被告各有胜败时，诉讼费由人民法院决定双方当事人共同分担，按照一定比例分担；

败诉的一方是多人共同诉讼时，诉讼费用可由法院按他们的人数和各自与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大小，确定各自负担多少；如有专为自己利益的诉讼行为所支出的费用，应由该当事人负担；

撤诉的案件，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减半收取；

由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的案件，诉讼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负担，协商不成的，由法院决定；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离婚案件的诉讼费负担，不能简单地按胜诉、败诉确定费用负担，而要由人民法院根据案情和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决定负担办法；

如原告胜诉，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法院责成被告负责偿付；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缓、减、免交，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诉讼费具体由谁负担，要待案件审理结束后才能决定。一般情况下，诉讼费应由败诉的一方当事人负担。